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邱書記耀緯、吳約僱人員孟衿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本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審查案總計 9 件(區域 8 件，山地原住民 1 件)，其申請登記初審資料預計於 12 月 7 日由本組派員親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本會配合南投縣草屯鎮公所「2023 草屯稻草工藝文化節」活動辦理「投票所模擬投票」活動，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成果表詳如附件一。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順利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訂於 12/5 辦理本會正副聯絡員教育訓練及 12/14 至 12/15 辦理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另 12/29、113/1/2 及 1/12 辦理三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演練，本會將轉知轄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期程配合各項電腦計票作業事宜。

五、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時間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請本會諸位委員屆時依各自責任區至各鄉鎮市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當日會有專車載各位委員前往督導(如附件二)。

六、本縣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廖倉賜，於選舉期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745 號刑事判決確定(112 年 9 月 11 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本會業已函知廖員依規定繳回。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本會業於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以問卷調查各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經調查結果統計，第一選舉區(5 人同意，0 人反對)、第 2 選舉區(3 人同意，0 人反對)，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一、二選舉區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及 1 月 4 日(星期四)各辦理 1 場次，共計 2 場次，實施要點草案甲、乙案(附件五、六)業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將依決議事項續行辦理並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本(112)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禮堂受理登記，辦妥登記第一選舉區計有蔡銘軒、許文忠、林金潭、馬文君以及李圓恩等 5 人，第二選舉區計有游顯、陳癸佑以及蔡培慧等 3 人，山地原住民計張子孝 1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依規在場監察。
- 二、本次選舉本縣共設置 493 處投(開)票所，各投票開所主任監察員 1 名，請公所推薦遴派並報本會審核；監察員之推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本會依法通知本次選舉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

政黨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以及台灣民眾黨等3政黨，並依規於12月11日起至12月23日止，分別於各鄉(鎮、市)及本會舉辦政黨推薦監察員選務講習，總計14場次，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 三、為利本次選舉順利圓滿進行，本組將於12月4日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屆時由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南投縣調查站、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及本會等單位與會討論。
- 四、本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循往例由張召集人慶銳安排於12月12日至14日計3天，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縣內8個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屆時由各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委員，依排定日期、時間會同前往所屬警勤區分局拜訪。
- 五、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自12月16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為期28天，立法委員選舉自明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止，為期10天；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晚上10時止，本會將編排人員留值處理相關選舉及監察事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附件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辦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辦理第11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9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經初審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游顥等 9 人(區域立委 8 人，山地原住民立委 1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甲案及乙案各乙份(附件五、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特擬訂本要點：第一、二選區各舉辦一場，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分二輪進行，每一輪 15 分鐘，合計每人可發表 30 分鐘，依辦理時間擬定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一)甲案：為配合記者發稿時間，將政見會辦理時間自 14 時 30 分舉行；因政見會同時於有線電視及網路 youtube 直播外，有線電視另排有 3 次重播，不影響民眾權益。

(二)乙案：自 18 時 00 分舉行。

三、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俾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經出席委員多數決議採「甲案」方式辦理。

案由四、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附件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本要點。
- 二、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如附件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應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特設置本計票中心。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附件九)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俾作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第一選舉區計有蔡銘軒、許文忠、林金潭、馬文君以及李圓恩等 5 人，第二選舉區計有游顯、陳癸佑以及蔡培慧等 3 人，山地原住民計張子孝 1 人，總計 9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二、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同候選人登記名冊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如傳閱附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二、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南投縣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如附件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二、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函知所屬推薦之政黨查照。
- 二、立法委員選舉函知各候選人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玖、 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1時30分